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鼓励两国在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图书馆、博物馆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艺术演出和展览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一、互派艺术家访问、交流经验；
- 二、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三、相互举办艺术展览。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根据需求和可能，双方互派专业人员进行访问和交流经验。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根据需求和可能，双方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开展体育技术交流。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广播、电影和电视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促进并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建立资料交换和专业人员互访的合作关系。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实施本协定，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 八 条**

本协定在必要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和补充。

##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武克连**

(签字)